

##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 一、传闻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时代周报记者陈姿羊和胡志毅联合发布了一篇标题为《索芙特“整容造假”成长史：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销售 “左手倒右手” 资本腾挪频发》文章，文章中具体涉及到本公司的以下内容为不实报道：

传闻（1）：质疑本公司过期产品重新包装上市的问题。

传闻（2）：质疑公司第一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过期产品重新包装上市的情况不属实。

公司目前大部分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经销商去拓展市场，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如果运输过程中出现外包装破损，会出现退货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经销商在发送各分销公司的时候如果出现外包装破损会退回公司作必要的处理，如果不是产品本身质量有问题，而是由于外部包装有破损，公司会重新对产品进行包装。如果因退货过程而导致产品过期，公司将做销毁处理。

基于上述原因，退回公司的产品，一般都会先堆放在公司的仓库，然后根据不同的情况再做不同的处理，但公司不会将已过期产品重新包装上市。经核实，文章中所述的过期产品，是百余箱编号为 A15061579 的过期防脱育发香波，限期使用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和 2013 年 4 月 6 日，规格为一箱 36 套。由于公司尚未来得及对该批产品作出销毁处理，同时仓库产品堆放管理欠妥，所以出现上述待销毁产品与新产品堆放在同一

仓库的现象。20 箱编号为 A15130907 的索芙特清透美白莹润约会面膜（水洗）的标签上的使用日期就是 2015 年 3 月 23 日，不存在被篡改使用日期的事情。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实。

公司再次向第一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和第二大股东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通作）问询，上述两公司回复称：索芙特科技及实际控制人与广东通作及实际控制人彼此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据公司了解，广东通作前任法人代表梁继荣已去世多年，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 三、必要的提示

1、由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尚未结束，公司暂时未能对 2013 年度的业绩进行预测，公司将按照交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2013 年度的业绩预告。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